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.01.17 FDA 消字第 100008732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

要 旨：非藥商於電視宣播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藥物廣告，於輸入、販售、廣告等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之，故得依據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廣告託播者後，續依據同法第 66 條第 3 項處分廣告傳播媒體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廣告處辦疑義乙事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053063900 號函

。

二、所詢非藥商於電視宣播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藥物廣告，於輸入、販售、廣告等，均分別判屬不同行為，故依據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分別處罰之。於廣告裁處部份，若依藥事法第 65 條處分廣告託播者，續依同法第 66 條第 3 項處分廣告傳播媒體，應無疑義。